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并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17）1770 号审计报告。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情况，揭示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现状和发展方向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监事签字：

韩咏斌 薛 沈岳定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